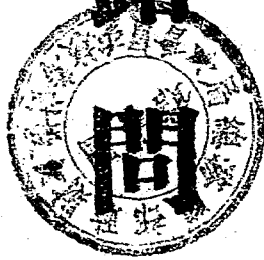


2540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彭學沛先生講

公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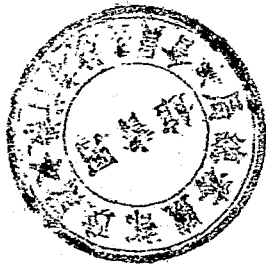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印

[

# 公路問題目錄

- 一、公路交通之進展及其趨勢
- 二、戰時公路交通之重要性
- 三、我國公路建設與戰時交通
- 四、全國現有路線
- 五、工程概況
- 六、公路設備
- 七、公路管理
- 八、戰時公路建設之各項困難問題
- 九、運輸管理之機構組織
- 十、運輸管理之合理標準
- 十一、希望於交通員工同人等
- 十二、希望於各地方政府及各界之協助者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目錄



MG  
F542.9  
131



3 1798 7836 2

## 附錄 參考材料

### 甲、關於公路工程及管理機關之組織

- 一、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 乙、關於公路運輸機關之組織

- 一、運輸統制局（組織系統表見第九節）
- 二、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 三、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編制表
- 四、運輸總司令部公路線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 五、運輸總司令部公路線區司令部編制表
- 六、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 七、交通部川桂公路運輸局暫行組織規程
- 八、中國運輸公司規程
- 九、交通部專款運輸所組織通則

丙、關於汽車及駕駛人技工之管理

一、汽車管理規則

二、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三、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四、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

五、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僱用暫行辦法

丁、關於運輸之管理調度

一、調整公路運輸辦法草案

二、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

三、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暫行辦法

四、利用空駛車輛載運團體旅客暫行辦法

五、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六、交通部取締公商用汽車空駛辦法

七、軍委會頒布征租商車辦法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目錄

- 八、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
- 九、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實施細則
- 十、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 十一、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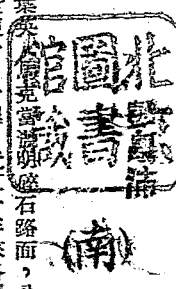
# 公路問題

## 一、公路交通之進展及其趨勢

百年前各國均積極興築鐵路，公路建設，多未注意，自十九世紀末葉，鐵路石路而，公路重要，始被認識，復因內燃引擎之改進，汽車運輸用於公路，其發展更一日千里。近五十年來各國公路交通，無不突飛猛進，路線縱橫，星羅網佈，美有公路四百八十萬公里，俄有一百二十萬公里，法有六十五萬公里，德有三十五萬公里，英本部有二十八萬公里，意有十八萬三千公里，日本版圖不及我國四十分之一，猶有九十萬公里。最近各國以內燃公路交通已發展至相當限度，多積極於國際路線之增闢，多行及專用車道之興築，以及低價公路之興修，以爲更進一步。美國公路客運增至六千四百萬汽車里，同期鐵路不過四千八百萬萬公里，近年且有拆卸鐵路改建公路之舉，其發展殊足驚人，實有駕乎鐵路以上之趨勢。

## 二、戰時公路交通之重要性

現代戰爭爲軍事經濟精神總動員之全面戰爭，交通爲戰爭之一面，復爲聯繫軍事經濟及精神動員之一環，其重要固不待言。現代陸地交通不外鐵路與公路，公路工程費小，建築期短，路線可普及全境，且可攀山越嶺，運輸時間不受限制，運量可加大，皆非鐵路所能及，公路交通之重要，實與鐵路不相上下，有時且過之。上次歐戰凡爾登之役，法於二十四小時內運送兵員六千輛，賴以轉危爲安。去歲德海兵與國捷克波蘭，能迅速制勝者，汽車專用道之力爲多，其軍事中心之明興城有汽車專用道，可直達全



國邊境。

### 三、我國公路建設與戰時交通

我國鐵路雖有六十年之歷史，因內戰頻仍，無多進展。公路自民國二十一年開始興築，至戰前僅有五年之建設。航運最多亦不過六十年，所有路線及航運，均集中於東南華北及沿海一帶，至西南西北內地交通，幾乎仍在萌芽時期。抗戰軍興，一切西移，內地交通急待開闢，航運以地居上游，發展不易，鐵路以建築期長，所費較大，一時又不易完成。為應付抗戰需要計，惟有搶修公路，我國戰時交通，公路實居首要。

### 四、全國現有路線

里程——戰前全國通車路線，已有十萬零九千餘公里，據最近統計，除淪陷區域及戰區內已經破壞之公路外，尚存戰前公路七萬七千餘公里，抗戰兩年半來完成新路三千餘公里，現在實有路線約八萬公里（參閱附表二）。

國際路線——西北有甘新路，連邊界霍爾果斯，入俄至阿拉圖圖，與俄國鐵道相接。西南有河岳綏緬二線，河岳路與越南鐵路公路相接，緬緬線與緬甸公路相接。另有正在興築之滇越線（又名河昆線）與滇越路平行，在河口與鐵路相接（參閱附圖及表一）。

後方主要聯絡路線——西北以蘭州為中心，有甘青、甘寧、西蘭、華天雙，及正在興築之甘州等五線。西南西北間以成都為中心者，有川康、川陝、成渝，及正在興築之樂西、樂瀘、等五線；以重慶為中心者，有川黔、川湘、川滇，及正在興築之漢瀘等四線。西南以貴州為中心者，有黔滇、湘黔（兩線

合併又名湘漢線（黔桂等三線·東南西南間以衡陽為中心者，有衡桂、湘桂、衡南、及永吉等四線）（參閱附圖及表一）。

其他聯絡路線——通陝北管綫者有感榆線。通豫省者有漢白、巴黔二線。聯絡桂、粵、贛、閩、浙五省者有甯近改善自維容至羅水之東南幹線。此外聯絡黔、桂者尙有正在興築之黔桂西線及桂三線（參閱附圖及表一）。

## 五、工程概況

規定標準——公路工程標準，早經中央公布，其重要規定者爲（一）路基寬度幹線十二公尺，次要幹線九公尺，支線七公尺半；（二）路溝道半徑平原地五十公尺，山嶺地二十五公尺，視距平原地至少一百公尺，山嶺地至少六十公尺；（三）路線坡度最大百分之六，特別情形可增至百分之八；（四）路面寬度單車道三公尺，厚度十五公分至二十五公分，並規定除土質堅硬雨水稀少地段，可土路通車外，一律須鋪築路面；（五）橋梁分永久式半永久式及臨時式三種，永久式（橋墩橋座橋面均用礮石混凝土或鋼料）橋面寬 少六公尺，載重十二公噸，半永久式（橋墩同永久式橋面用木料）寬五公尺半，載重七公噸半，墩座寬度載重與永久式同，臨時式（墩座橋面均用木料）寬四公尺，載重七公噸半。

戰前各路工程概況——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止，公路建設時僅五載，全國可通行汽車之公路，雖有十萬零九千餘公里，其中有路面者僅二萬五千里，約全部四分之一。加以限於經費，致工程標準多未能與規定相合，路基寬度自四公尺至十二公尺不等，坡度有大至百分之二十者，溝道半徑有小至六公尺者，橋梁臨時式者佔多數，載重自三公噸至十五公噸不等，且各省分段興築，標準多不一致。



抗戰以來實施情形——抗戰事起，公路佔軍事運輸之重要地位，深感各路標準過低，不能適合軍運需要，其實施改進辦法，大別為（一）所有跨經數省之主要幹線，由中央設立公路機關，統籌改善，逐漸提高標準；（二）新築路線一律照規定標準施工；（三）重要路線得用分期興築辦法，即先謀初步通車，小河可用便道便橋；大河可設渡口，坡陡可較大，灣道半徑可較少，俟打通後，一面通車，一面繼續施工，使各工程標準仍與規定相符合；（四）開山地帶因石方過多，為節省工費計，路基寬度得為四公尺。

現時各路橋樑最高載重——現時各路橋樑最高載重若干，為經辦運輸人員急欲明瞭之數字。凡一路之載重標準以該路某項最低載重工程之標準為準，如其路有一橋或渡口僅載重二公噸，其他各橋載重雖較大，就全路言，此路載重限制仍為二公噸。現時各主要路線經改善後均可通過七公噸半載重（車貨全重）。

抗戰以來工作統計——兩年半來已完成新路三千二百二十三公里，已改善舊路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公里，平均每年完成新路一千二百九十公里，改善舊路七千一百三十公里，此外正在興築中者四千五百三十六公里，正在改善中者一萬零七百二十一公里（參閱附表二）。

## 六、公路設備

車輛——戰前全國公私大、汽車，統計有四萬四千餘輛，其中大客車與貨車，計一萬五千餘輛，據最近統計，全國有大客車與貨車一萬七千餘輛（小客車尚無準確統計參閱附表三）。戰前每千公里平均有大客車與貨車共一百三十七輛，現在平均有二百十三輛，較之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兩年半來戰區消耗尚不在內。

修車設備——我國對於汽車，目前雖不能自造，但最低限度，應能製造零件，自行修理。戰前全國僅有蜀營之西安修車廠，及皖湘鄂閩等省營修理廠，規模均較小。現在中央設有汽車配件製造廠，部隊各公路均設有修車廠修車所及工程車，各省修車設備亦在陸續增設。

汽油——汽油向無國產，每年須由國外輸入，此項漏卮，殊堪驚人。且抗戰期間運輸不便，輸入困難，一旦來源斷絕，公路交通即有停頓之虞，此誠為最嚴重而急待解決之問題。年來經各方研究，汽油可用酒精或棉籽油替代，柴油可用菜油替代，此種代用油在戰前因較汽油價貴，提煉代用者甚少，現時汽油昂貴，代汽油廠日見增加，誠為新興工業之一。惟用代用油行駛坡度較大之山路，感馬力不足，仍須添用汽油。尚有木炭汽油爐，木炭車，路推行甚有成效，已逐漸採用。此外天然油礦，亦在尋覓探鑽，甘肅玉門油礦，已可出油，總之一切均向節用及設法自給途徑積極進行中。

各路車站——戰前設備經費極少，且長途通車路線不多，各路設備大率因陋就簡，抗戰以來公路運輸激增，所有站房車庫油庫加油站發宿處所衛生站及司機宿舍，均為必需之設備，各路均先後修葺。

標誌及電訊——公路標誌為汽車駕駛人之指南，關係行車安全至鉅，電訊設備為全路之聯絡機構，各路均已設設，關於電訊方面，除有線電話外，多設無線電台。

渡口設備——已往渡口多無碼頭，渡船為木船，且船隻甚少，不足以應付多量車運。目前主要公路，各渡口最多有碼頭六對，大部備有拖輪，拖帶木船載運，各渡口有已改建橋樑者（參閱附表四）。

## 七、公路管理

統一管理行政——已往對於交通管理，向無全國統一標準，致各省管理辦法，不能一致，越省行駛車輛，有須納通行費者，有不能互通者，且有過渡亦須納費者。在戰前車輛較少，已屬不便，抗戰以來

，各省車輛總量行駛者爲數甚多，更感窒礙。自二十八年起中央規定除軍用汽車由軍政部統一管理外，其他全國公私汽車由交通部統一管理之。

汽車管理——行政院頒佈之汽車管理規則，規定公私汽車每年應受車主所在交通主管機關檢證一次，合格後領取交通部牌照管理。製就交由各省轉發之「國」字統一牌照，再遵章繳納季捐及養路費，即可通行全國，各公路但仍須遵照管理規則之規定行駛，否則受罰。

駕駛人及技工管理——照中央新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管理規則，所有駕駛人及技工，均須受交通部指定之各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合格後，始得執業。

汽車季捐——前汽車捐率，由各省自行規定，大小不一，最近中央於汽車管理規則內，規定全國統一汽車季捐率（參閱表四），通令各省遵行，車主領取牌照後，即向所在地車捐經征機關繳納，已繳季捐之汽車可在所在地市區內道路或附近無養路組織之公路行駛。

汽車養路費——現時全國主要公路車運頻繁，必須常川養護，甚有因車輛制蝕速度較養護之力爲高，須改築高級路面者。各路養路支出浩大，中央爲便利汽車通行全國各公路，並使各路養路費逐漸達到自足自給之目的起見，取消各省通行費及渡口費，規定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凡汽車行駛有養路組織之公路，每次向該路經征機關規定費率繳納，即可通行。中央及各省所轄各路，養路費征收率大部均已規定，因各地情形不同，征收率略有高低（參閱附表五）。

公路警衛——戰時公路事，尚在萌芽時期，一切設備均在初創，運輸業尙不發達，故無警衛之組織。抗戰以來，公路事業突形激增，沿線治安及各站秩序，均須維持，現已將各鐵路撤退之路警，移調公路以資警衛。

## 八、戰時公路建設之各項困難問題

現時公路建設已深入內地，所經地帶，非人煙稀少，即瘴癘流行，且崎嶇起伏，河流縱橫，築路之先，須築備通訊及衛生設備，開工時民工石工之征集，工人食宿之準備，以及材料之購運，在在均須排除萬難，積極趕辦。

工問題——以中國地域之廣大，欲普遍築路，自非發動全民，迎頭趕築，不足以應抗建需要。但以邊區人烟稀少，所需民工必須自鄰縣征調而來，如不能如數如期征足，則影響路工進展，實匪淺鮮。

石工問題——抗戰以來後方之物價上漲不已，加以邊區交通不便，包商對公路工程多不願承包，祇有招募石工前往工作之一法。然以各處工程之多，石工亦供不應求，如樂西路全路需要招二萬七千餘名，經多方設法始招足二萬四千名，現時到工者三千二百餘名，以路途遙遠，能否如數到足，尙難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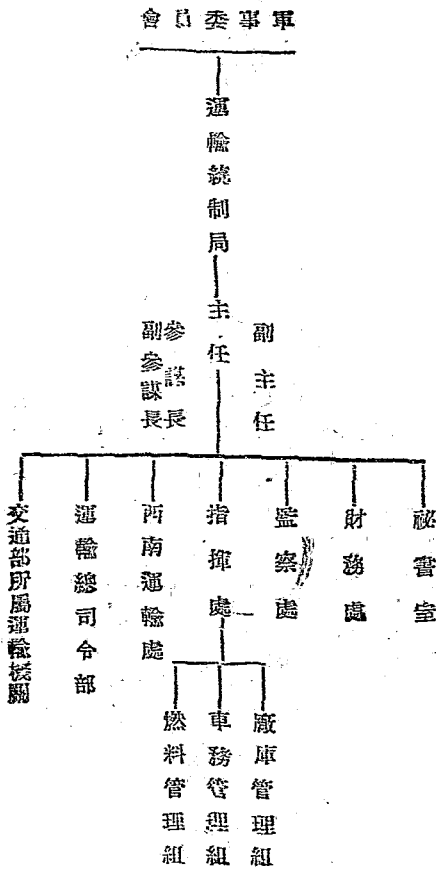
材料問題——趕工最急需者為材料問題，因山石方較多，鋼料硝磺需要極多。如樂西路石方有二百七十萬方，即需鋼釘三十噸，硝磺五百五十噸。鋼釘鐵件均需由外埠採購，運往工地，硝磺可在國內產硝地帶購辦。此外木料石子均就地購辦，以目前之供求失衡，及價格上漲不定，採購自屬不易，運輸尤感困難。

食糧問題——以偏僻縣份，突增建設員工數萬人，其食糧不敷，及提高當地生活水準，為必然之事實。爲補救計，各路均於事先採購食糧，運往各地囤儲，此種採購及運輸之困難，在戰時爲公路建設中困難問題之一。

## 九、運輸管理之機構組織

現在公路上重要運輸，約分三種：(甲)軍事運輸；(乙)民運公運；(丙)國外運輸，各個管理機構，亦應事實需要分別組設，以專責成。軍事運輸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調整，民運公運由交通部負責

調發，以資西南運輸負責辦理。惟軍運民運職權不分，而各機關復以運輸困難，紛紛購車自辦運輸，是以機構重複，財力人力不能集中。近來中央為補救上述缺點起見，特設運輸統制局以負統籌支配之責。復奉 委座令所有聯軍皆由交通部統制，凡屬公路機關一併裁撤歸併交通部指定之運輸機關辦理。換言之，運輸統制局為全國公路運輸最高統制機關，直隸軍事委員會，而以運輸司令部西南運輸處，及交通部所屬各運輸機關歸其統籌指揮。茲將其組織，表列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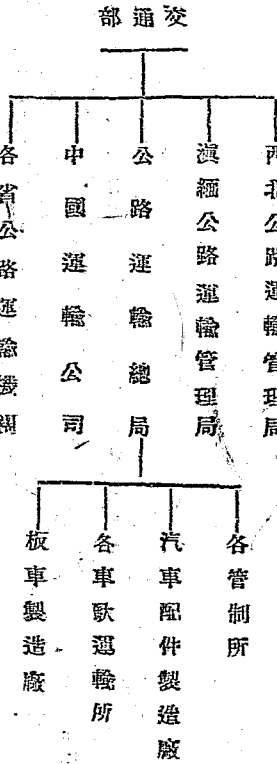
(說明)：一、運輸統制局負運輸指揮之總責，爲便籌備機構權責一致起見，即以運輸總司令部與南運輪處及交通部所屬各運輸機關，置於本系統之內，俾內部之計劃指導得以立即貫徹實施。

二、現在運輸經營，分散於各機關難以應付運輸之急需，故增設財務處，由財政部派員組織，俾掌國外運費及關稅之核算領支及轉帳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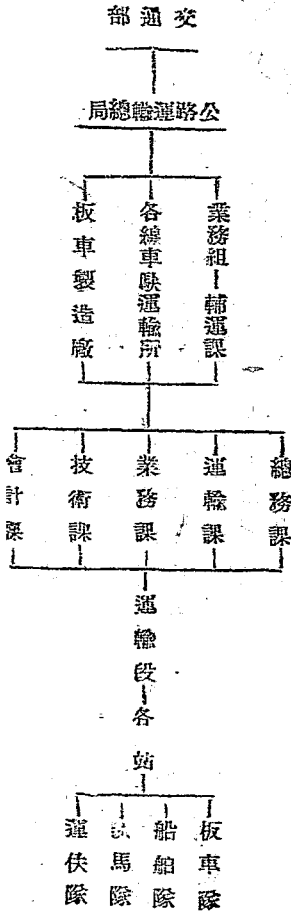
三、燃料統制亦應與運輸統制併行故將行政院之液體燃料委員會改爲燃料管理組。次如民運機關併問題，現正由交通部籌酌事實需要，分別先後，擬具辦法，分期實行，目前第一步統一公商車輛調度，第二步謀運輸設備之統一，如車站，倉庫，車廠，材料，檢查，電訊，修理等，應納於一元以下，集中人力財力，避免重複，浪費，脫節等現象，以期適合運輸之經濟，迅速，安全三大原則。現正由交通部研究具體步驟，分期實施。至於商車管制一項，交通部已遵令擬訂辦法公布施行。經於重慶貴陽昆明三處，各設置管制所負責執行，辦理公商車輛之登記，准行證之核發，待運商品及公物之登記及配運，貨票之填寫商車之征權等事宜。並視需要情形在公路沿線次要點設立管制站，辦理其指定地點之車輛統制事宜。今後公商車輛得有聯繫，運輸力量，不難增強。茲將交通部公路運輸機關組織，表列於左：

公路問題

(1) 交通部公路運輸機關組織系統表



(2) 交通部車隊運輸所組織系統表



## 十、運輸管理之合理標準

過去各地公路運輸事業，向無統一指揮之機構，中央與地方亦多缺乏密切聯繫。各公路運輸機關，都各自為政，對於客貨運費，運輸規章，率多由各機關各自編訂未能統一。不僅商旅感受不便，即運輸管理技術上亦難期改進。抗戰以前雖曾有五省交通委員會之組設，究以範圍不大，成效甚微。今後整理公路運輸之標準，應從統一運費，統一貨物分等，統一運輸規章，統制商車，利用回空等項入手。現在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正分別研究核訂公布施行。俾能共同遵守。希望中央與地方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庶能事半功倍。

## 十一、希望於交通員工同人者

年來我交通員工同人或則服務戰區，射貫矢石，或則深入窮鄉僻壤，周顧瘡痍，尺寸之進步，亦得來匪易。惟大敵當前，責無旁貸，自當凌厲無前，再接再厲。下列諸端竊願引以共勉。

一、勤於路線之發認與改善。此不獨關係交通之安全亦可節省汽車汽油之消耗。

二、注意人事之管理。各路因工程迫切，往往無暇以充分改善人事之管理。然人事管理如升遷調動等如不能妥善，必影響工作之效率。而駕駛人員尤須管理得宜，使其安心服務，方可彌補過去之缺點。

三、發揚服務精神。務須隨時隨地，為運輸與旅客着想，不斷改良，以求其便利。以懇切和藹之態度，應付艱難之運輸。



## 十一、希望於各地方政府及各界之協助者

十年來我國公路艱難締造，以有今日之基礎者，胥由於蔣委員長之躬親指導。今後發展改進，經緯萬端，尤須於委員長指導之下，中央地方切實合作，內外相維，不分彼此，方能事半功倍。往往一條路線，初由地方修成，而以軍事或運輸之關係，不得不收歸中央管理者，然各省均能倉然無間，足徵國家至上之義深入人心。在工程方面如徵集民工，採購土產材料，及囤積食糧，均至賴各地方政府之努力。在管理方面如汽車牌照之登記，整路費等之劃一與簡單化，駕駛人員之統一管理，在運輸方面如各區運費之齊一，業務規章之一致，均須中央地方密切合作，方能期管理之有效與通行之便利。至於利用人力獸力之運輸，雖由中央辦理，以補機器運輸之不逮，但入馬之徵集，理與貨物之保護，幾全賴地方政府之協助。各沿沿途設備如餐宿館舍公共衛生及堆棧等；如由地方政府儘量指導人民自辦與改善，亦較由各路局直接辦理者，用費較為節省，而便利行旅，尊崇觀瞻，收效至宏。今日之公路，軍事賴以迅速調度，進出口貨物賴以運輸，官商民衆賴以往來，內地賴以開發，正如書經所云：「若大旱用爾作霖雨，若濟巨川用爾作舟楫」。吾輩服務人員，自當激於參敵之憂，瀆於責任之重大，竭盡各個之努力，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甘肅公路起訖地點及里程一覽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路線分類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公里)程	備註	後方	
					國	際
甘新路	蘭州——賓雨采斯	二六九六			甘	青
秦鎮路	大塘——鎮南關	四四二		現已破壞	甘	南
平岳路	平馬(即田東)——岳壩	一七二			甘	南
滇緬路	昆明——廟町	九七四			滇	越
滇越路	昆明——河口	五五二			甘	南
甘青路	蘭州——西甯	二二三			甘	南
甘南路	蘭州——寧夏	五五六			甘	南
西蘭路	西安——蘭州	七〇七			甘	南
華天雙路	華家嶺——礮石舖	四〇四			甘	南
甘川路	蘭州——江油	六六三			甘	南

公路問題

二三

主 要 聯 絡 路

衡 棧 路	黔 桂 路	湘 滇 路	漢 渝 路	川 滇 路	川 湖 路	川 黔 路	康 青 路	樂 波 路	樂 西 路	成 渝 路	川 陝 路	川 康 路
衡陽	貴陽——柳州	常德——昆明	西寧——重慶	瀘縣——昆明	綦江——三角坪	重慶——貴陽	玉樹——寧定	樂山——瀘縣	樂山——西昌	成都——重慶	成都——寶雞	成都——康定
三九四	六三三	一四八六	五八七	九一五	八九八	四八八	七五〇	二八〇	五五〇	三五一	八一〇	三九四

公 路 問 題

線路		其他聯絡線					
湘桂路	衡陽——桂林	衡陽路	衡陽——曲江	三六八			
衡曲路	衡陽——曲江	耒陽路	耒陽——吉安	三四八			
咸榆路	咸陽——榆林	咸陽路	咸陽——榆林	七六六			
陝豫路	西安——南陽	西安路	西安——南陽	四四九			
漢白路	漢中——白河	漢中路	漢中——白河	五三〇			
巴黔路	巴東——黔江	巴東路	巴東——黔江	三六五			
東南幹線	涇水——維容	涇水路	涇水——維容	一七七〇			
黔桂西路	遵里——安龍	遵里路	遵里——安龍	二〇六			
桂三路	德——桂林	德路	德——桂林	五三〇			

# 抗戰前後公路里程比較表

二十九年一月

附表(二)

公 路 問 題

項 目		里 程 (公里)		共 計	
戰 前	土 路		84,500	109,500	
	有 路 面 路		25,000		
抗	尚 存 戰 前 公 路	土 路		59,500	76,604
		有路面路		17,104	
戰 期 間	新 築 及 改 善 公 路	新	完 成	3,223	3,223
			在辦理中	4,536	
		改 善	完 成	17,824	
			在辦理中	10,721	
現在實有公路總長				79,827	

# 公路汽車分類統計表

二十九年一月

附錄(三)

公路問題

使用機關	種類 數	大客車	貨車	特種車 (包括救濟車 救急車)	合計
中央各機關		766	5,483	14	6,269
各省公路機關		786	1,057	17	1,820
商車		98	3,185		3,283
公私汽車總計		1,650	9,731	31	11,412
軍車					6,000
總計					17,412

汽車季捐捐率表 (二十九年一月) 附表(四)

	四座及四座以下	四座以上至七座				
小客車 自用	30元(下同)		40			
營業	34		46			
	七座至十五座	十六座至二十五座	二十六座至三十五座	三十五座以上		
大客車 自用	40	48	55	60		
營業	50	58	65	70		
貨 車	一公噸以下	一公噸以上不足一.五公噸	一.五公噸以上至二.五公噸	二.五公噸以上至三.五公噸	三.五公噸以上至四.五公噸	四.五公噸以上
	20	25	28	31	33	35
半 拖 車	六公噸以下		六公噸以上			
	36		40			
曳 引 車	每 輛					
	20					
拖 車	二公噸至四公噸	四公噸至六公噸	六公噸以上			
	16	20	24	每輛計算		
機器腳踏車	二 輪		三 輪			
	6		8			

公 路 開 闢

附註：1.特種汽車如洒水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軍用坡車一律暫免季捐  
 2.大客車設置長條座位者以每四公寸作一座位計算

附表(五)

交通部轄及各省公路養路費征收率及施行日期一覽表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公路名稱	養路費徵收率			施行日期	備註
	乘(營)乘小汽車 (七座以內)	乘(七座以上) 無自用或營業	乘(貨)貨汽車 無論自用或營業		
部轄各公路	每車每公里 四分	每車每公里 八分	按一定標準 每公頃每公里 六分	河南公路自九月一日起施行 西北公路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滇緬公路自九月一日起施行	
湖南省轄各公路	四分	八分	六分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貴州省轄各公路	四分	六分	六分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湖北省轄各公路	六分	一角二分	九分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省轄各公路	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西康省轄各公路	六分	一角	八分		
江西省轄各公路	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公路問題



公路問題

二〇

陝西省轄各公路	四分	八分	六分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廣東省轄各公路	五分	一角	八分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安徽省轄各公路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四川省轄各公路	六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甘肅省轄各公路					該省行軍管地概由西北路局辦理未另訂
廣西省轄各公路					未定
河南省轄各公路					未定
福建省轄各公路					未定
雲南省轄各公路					未定

# 二十九年度縣辦鐵路及船隻運輸工具計劃表

線別	起訖地點	公里	運輸工具		計劃用工具		註備
			原有	工具數目	類別	數目	
叙昆線	叙府—昆明	1,328	馱子 馱馬	組2,000人 編置1,000匹 6,000匹	馱馬 馱子 馱車 木船	1,900匹 2,000名 400輛 30隻	此線擬取分段管理 運輸局明令籌備津貼 用快車馬車津貼 用船隻
川陝線	廣元—寶雞	449	膠輪車 人力車	8,164輛 770輛	板車	1,600輛	此線全賴用板車行 駛
川黔線	重慶 貴陽 是六寨 壩家橋—三台	438 390 303 80	馱馬 板車	500匹 396輛	馱馬 木船	2,500輛 4,000匹 400隻	此線自筑至涪陵擬採 分段管理運輸重慶工 字號在不用汽車運送 至涪陵至貴陽用板車 運送
黔桂線	桂林—三合 六盤—河池 田東—岳城	627 1,219 529	木船	大小63隻	板車 木船	1,000輛 400隻	此線桂林至三合仍 用木船至六盤用板 車田東至岳城用板 車

公路運輸圖

滇昆線	瀘州—昆明	976			板車 木船	1,600輛 32隻	此線分段配合 採取分段配合 用板車
滇源線	滇中—滇源	697			板車 木船	1,200輛 32隻	此線亦採取分段配合 採取分段配合 用板車
滇越線	昆明—老街	約700			板車	1,200輛	此線全線用板車行 駛
川昆線	西昌 康定 樂山	約900			馱馬 佚子	4,000匹 7,500人	此線全程以馱馬並 用
蘭瀘線	瀘州—程程峽	1,171	駁船 膠輪車	9,000匹 500輛			此線全程以馱馬板 車並用



#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工程科

四、橋渡科

###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四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二四

第五條

-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考驗登記給照之在與其他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衛安全之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六條

-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二、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 三、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工務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委任承承處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一長四人荐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荐任其中四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

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司四人至六人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司六人至八人荐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其他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統制管理後方軍事運輸特設運輸總司令部

第二條 運輸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人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及軍政軍令後方勤務各部部长軍事運

輸總監之指揮綜理左列各事項

一、指揮各項運輸之關聯軍事運事宜

二、籌劃增進各種軍事運輸之效能

三、軍運業務之管理組織及普通公私運輸業務之統制

參閱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四、維持交通運輸之安甯秩序及紀律

第三條 運輸總司令部設副司令一至三人協助總司令分掌內外一切事宜副司令分駐辦事時得視必要酌

設副司令辦事處

第四條 運輸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總副司令掌理部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運輸總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

一、總務處 設文書會計衛生庶務四科分掌各項總務

二、運輸處 設調度機務通信統計四科分掌運輸業務

三、工程處 設設計工程材料三科分掌各項建設工程業務

四、稽查處 設防衛科及檢査所分掌防衛檢査業務

五、軍法處 掌理執法事宜

第六條 爲管理指揮便利起見得於所屬各交通線路設置隸屬司令部及車站辦公處

第七條 運輸總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運輸總司令部之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名	員	額	備	考
總	司	令	中	將	一			





處		處		處	
科務機	科度副	副處	科務庶	科生衛	科生衛
司科科	司科副科	處	司科科	司科科	司科科
署員長	書員長長	長長	書員長	書員長	書員長
同中上	同中上	少少	同中上	同或二一	同或二一
(少)校上	(少)校上	將(上)校	(少)校上尉	一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正
尉尉校	尉尉校	將	尉尉校	或一等軍醫佐	或一等軍醫佐
尉尉尉	尉尉尉	尉尉尉	尉尉尉	尉尉尉	尉尉尉
二一八	九一五	二一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一一一	四一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公驗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務 工		處		處	
工	科 計 設	副 處	所 處 調 合 聯	科 計 統	科 信 通
科	司 科 科	處		司 科 科	司 科 科
長	書 員 長	長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上	同 中(少) 上	少 少		同 同 同	同 中(少) 上
校	少(准)尉 尉 尉	將(上校) 將		少(准)尉 中(少)校上尉 上尉	少(准)尉 尉 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關於鐵道部份有必要時設 置之照鐵道運輸司令部向 章辦理		

軍	處	查	稽	處
軍副處	科衛防	稽稽副處	稽稽副處	科料材
法處	司科科	查查處	查查處	司科科
官長長	書員長	員長長長	員長長長	書員長
同同同	同中上	上中少少少	上中少少少	同中上
少中上上少	少(少)校上尉	(少)將(上校)尉	(少)將(上校)尉	少(少)校上尉
校校將	尉尉校	尉校	尉校	尉尉校
	二一三	六一八	六一八	二一三
三一	三一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一五
		副處長兼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油看傳衛軍	印守令	役兵兵兵兵士士	需軍	軍士	處	法													
					看	司	書	主											
					守	所	所	任											
					真	長	書	官	官										
四	三	二	一	上	上	中	一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少	中	同	同	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尉	尉	尉	尉	尉	
八	十一	九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三	二	
十三	十七	十一	十八	十九	十一	八	八	三	一	九	五	八	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一
					如人犯超過五十名時每增人犯十名添設看守員一名														

合	炊	事	兵	中 (下)	士
計	一	上	等	兵	士
士官					
兵佐					
一四三				二一三	
九三一			四一六		
一一二			六一六		
一〇三					

附記

- 一、機務工作較為繁雜必要時得將運輸處之機務科擴充或處專司其事處內分修理材料兩科其人員數目得增加一倍
- 二、各處於必要時兼辦理庶務得設服務員二二人

運輸總司令部公路線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運輸總司令部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線區司令部 (以下簡稱本部) 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承總司令之命管理該管線區內

第三條 本部設參謀長一人及參謀官電務員各若干人承線區司令副司令之命分掌職務

第四條 本部設總務運輸稽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 甲、總務科 設文書會計二股分掌職務如下
  - 文書股 掌理本部往來文書典守關防印信保管冊表案卷及升降調補衛生等事宜
  - 會計股 掌理本部餉項雜費撥發附納預算決算及其總庶務等事宜

乙、運輸科

設調度機務工務三股其職掌如下

調度股

掌理所有運載車輛之調度支配統計並指揮監督公路段站之一切軍運行車及電信等事宜

機務股

掌理指導監督一切車輛修理工作並燃料及其他材料之儲備消耗與技術員工之訓練等事宜

工務股

掌理指導各項新工或修葺工程以及修復破壞與防空等工程之實施及其他有關工務事宜

丙、稽查科

防衛股

防衛股及稽查員若干人分掌職務如下  
掌理沿線及各防衛兵力之支配佈置情報之彙集秩序之維持詳細之防止防空消防及關防檢查各項事宜

稽查員

担任督察沿線行車運輸有關軍紀風紀各項事宜

第五條

本部為便利本線區內運輸事務之調度指揮應在各主要車站或相當車站平均為一百五十公里至三百公里之里程設車站司令一人承線區司令之命監督指揮本管區段內有關軍事運輸之實施及維持秩序等事宜

第六條

各車站司令辦公處設參謀副官服務員司書若干人承車站司令之命分掌職務

第七條

各車站司令辦公處附設轄段里程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就原有人員設立辦公分處或駐站參謀以期指導便利監督周密

第八條

各線區所轄之公路段辦公處及段站長等均須受線區司令及車站司令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各線區司令向各車站司令辦公處之編制如附表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輸總司令部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運輸總司令部公路綫區司令部編制表

總務		職別				階級	名額	備	考
會	股	支	科	電	副	參	參	副	司
主	司	科	主	務	員	官	謀	長	令
任	書	員	任	員	上	少	上	少	少
二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少	少	校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軍	(准)	(中)	校	(中)	尉	尉	校	校	校
區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正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科		檢		運		科	
工務股		機務股		調度股		計股	
司	科主	司	科主	司	科主	科	司科
書	員任	書	員任	書	員任	長	長書員
同	上少中	同	上少中	同	上少中	中	同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二)等軍需正或一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尉	尉
尉	尉校	尉	尉校	尉	尉校	尉	尉
一	一	二	四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六	三	六	三	四
二	三	三	六	三	六	三	四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衛 傳 公 飲 合					科 查 稽				
					稽	防	計		
事					查	司	科	主	
計	兵	役	兵	士	員	書	員	任	長
士官	一上	下五	四三	二一	上下	中下	中	上	
	等	等	等	等			少	中	
	兵	士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四	三	八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三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運輸總司令部公路車站司令辦公處甲種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名	額	備	考
司令	參謀	官	尉	尉	一		
副司令	官	尉	尉	尉	一		
參事	員	上	尉	尉	二		
司務	書	同	尉	尉	二		
傳令	兵	下	尉	尉	一		
公役	役	一	尉	尉	一		
炊事	兵	二	尉	尉	一		
合計	計	七	尉	尉	八		

公路問題 (參考資料)

運輸總司令部公路車站司令部辦公處乙種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名額	備	考
司令	中	1		
副司令	上尉	1		
參謀官	上尉	2		
參謀員	中尉	1		
書記	同准(中尉)	1		
役	三等兵	4		
兵	二等兵	2		
計	士官	7		
事務	兵佐	11		
公司		34		
分公司		1		
合		41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公路運輸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統籌辦理各省幹路或特約運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運輸局  
公路運輸總局設下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掌理所屬各公路運輸調查統計與通訊設備事務等之統籌規劃及其監督編製

務事項

二、廢務組 掌理所屬各公路車輛使用修車廠所設施之考核行車消耗之稽核汽車 救站之設

圖及其他有關廢務事項

三、材料組 掌理所屬各公路車輛燃料輪胎配件及其他器具 採購儲轉收發及稽核等事項

四、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事務編審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本局一切會計及統計 項

第三條 公路運輸總局設局長一人承本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局

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承承局長督率所屬辦理各組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組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六至十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兼承主管組長辦理各課主管

事務

第六條 公路運輸總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兼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公路運輸總局設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常工程師及工務員若干人分派各部分兼承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項其員額視業務之繁簡隨時呈部核定之

第八條 公路運輸總局設稽查各附屬機關一切設施得設視察員其員額隨時呈部核定之

第九條 公路運輸總局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練習生

第十條 公路運輸總局局長由部呈請簡派副局長由部派充組長秘書專員課長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可由局長

遴員呈部派充其他職員由局長委派並呈部核准備案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四〇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二條

公路運輸總局就各公路運輸情形分區或分路設公路運輸局各局設局長副局長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路運輸總局爲辦理運輸業務得設運輸管理所機械廠及各種委員會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交通部川桂公路運輸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辦理川桂幹路及其支線各公路運輸業務及運輸上之設施事項設川桂公路運輸局直隸於公路運輸總局

第二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編審警衛房產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二) 業務課 掌理車輛調度客貨營業通訊設備與站務等之管理考核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三) 機務課 掌理車輛輪渡之使用保養修理及修理廠所之管理考核行車材料之儲轉收發行車消耗之稽核統計機器配件之設計製造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

(四) 會計課 掌理本局一切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公路運輸總局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至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督率所屬辦理各課主管事務

第五條

各課分設辦事股設股長一人由局長指定局員充任之各課課長辦事員名額依本路運輸局組織

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接事務繁簡請由公路運輸總局呈部核准設置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兼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正工程師三人至六人副工程師六人至十八人幫工程師十人至十六人工務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分派各部份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八條 本局為研究計劃技術及業務事項得設專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局為稽查業務機務等得設稽查員其員額每營業區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僱員及練習生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正工程師由公路運輸總局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派充報請公路運輸總局呈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為辦理運輸業務得設區辦事處車站停車場汽車隊修理廠所機械廠車身廠材料庫訓練所旅舍食堂貨棧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指派高級職員駐銜要地點兼承局長辦理特定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章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行政院第四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 一、經營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之客貨及包裹運輸業務
- 二、製造及裝配運輸工具
- 三、製造裝配存儲及分配各項應用材料及配件
- 四、為業務之必要購置及租賃房屋地產
- 五、載運郵件
- 六、建築及經營便利旅客及員工之設備
- 七、投資於其他運輸公司及購買其證券
- 八、經營其他有關運輸業務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分爲五千股每股一萬元由交通部認購半數其餘半數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之上項股本應以現金或同等價值之資產認購之

股本總額如有擴充必要時得隨時呈准追加之

第五條

政府機關所有公司股票非經 國民政府特許不得轉售

第六條

公司經行政院核准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七條

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內交通部指派三人至五人餘由其餘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總經理爲當然董事

第八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通部指派一人餘由股東中選任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置常務董事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與交通機關妥為接洽並與該機關妥為接洽

第十二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交通部車馬運輸所組織通則

一、交通部為利用人力獸力辦理全國各通行道路大車板車駱駝驢馬等項運輸及有關水道駁運設置各該線車馬運輸所隸屬於交通公路運輸總局其組織悉依本通則辦理

二、車馬運輸所名稱應冠以所轄路線名稱

三、車馬運輸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事務

(一) 總務課 掌本所文書人事出納庶務醫務產業等事項

(二) 運輸課 掌快馬大車板車之典調度驛站食宿站之籌備管理以及運輸計劃力價核發暨一切有關運輸事項

(三) 業務課 掌管經濟調查招徠營業核定貨等運價力價以及貨物之登記報運倉庫之籌設管理暨一切有關業務事項

(四) 會計室 掌本所及所屬各段站一切會計統計事項

四、車馬運輸所設主任一人承公路運輸總局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所務

五、各課設課長會計室設會計主任各課室並設課員辦事員

六、車馬運輸所於必要時得設副工程師司務員及專員督察稽查員醫師護士獸醫等職其副工程師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附三

- 六、警工程司工務員依公路技術人員任用規定任用之。
- 七、車駛運輸所各級員額應參酌後附員額支配表規定之。
- 八、車駛運輸所因事務之需要酌用僱員練習生其名額隨時呈局核定之。
- 九、車駛運輸所主任副主任督察由公路運輸總局遴員呈請交通部派充專員課長由主任遴員呈請公路運輸總局委派報部備案餘由主任委派報請公路運輸總局呈部備案
- 十、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 十一、車駛運輸所得分段管理每段設段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負責指揮本段業務及運輸事項段長由主任遴員呈請公路運輸總局派充報部備案
- 十二、車駛運輸所得設運輸隊並於沿線重要地點設站
- 十三、車駛運輸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以及其他規章以部令分別制定及核准

### 車駛運輸所各級職員名額支配表

主任	別	等	別
一	路線未滿五百公里	路線五百公里以上一千公里未滿或每月平均運量在二萬噸公里四萬噸公里未滿者	路線在一千公里以上或每月平均運量在四萬噸公里以上者
一			

副主任	一	一	一	一	
監察員	一	一	一	一	
學員	一至二	二	三	三	
課長	三	三	三	三	
會計室主任	一	一	一	一	
副工程師					視需要情形臨時呈請核定
幫工程師					同前
工務員					同前
歐醫					同前
醫師	一	二	二	二	
課員	六至八	十至十四	十二至十六	十二至十六	
稽查員	二至四	四至九	六至十	六至十	
辦事員	八至十二	十二至十六	十至二十	十至二十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註	護士	一至二	二至四	四至五	技術人員另議核
	最高額	三十六	五十四	六十四	
附	一、表列技術人員其已設副工程師者不設副工程師 二、各運輪所甫經成立或業務尙不甚繁時應酌減 三、任用各職員如有認為暫無設置必要者得從緩 四、表列等別在創辦時依照路線長度業務進展以後照運量之多寡為率				

### 汽車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全國汽車之管理除軍用汽車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全國汽車之登記檢驗領照納費以及行車取締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理之
- 第三條 本規則所得之各種汽車分類如左

- (一) 乘人汽車
  - 甲、小客車 凡小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與營業兩種
  - 乙、客車 凡大汽車設置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營業兩種
- (二) 貨車 凡裝運貨物之大小汽車屬之並包括牛拖車曳引車及種家

（三）變器腳踏車

甲、二輪變器腳踏車 全用機力行駛者屬之

乙、三輪變器腳踏車 裝有附車爲運貨或乘人之用者屬之

（四）特種汽車 凡以機力行駛之特種汽車 洒水車 消防車 救護車 警備車 工程車 救

及其他裝備特殊之汽車均屬之

第四條

各種汽車依照左列規定均得通行全國一切公私道路

一、變器腳踏車 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二、自用小客車 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並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者

三、營業小客車 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 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經依照第三章規定繳納季捐並經依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者

四、特種汽車 領掛合法號牌行車執照者

第二章 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所列各種汽車無論爲營業或自用欲在國內各公路或市區道路行駛者均須依式填寫交通部規定之聲請登記檢驗書（其式樣另訂之）隨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向車主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登記檢驗

第六條

汽車應行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一、車主姓名性別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機關團體公司或商號應記其名稱與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職位籍貫住址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第七條

- 二、汽車類別牌名製造廠名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規定載重量底盤及車身重量乘入座數輪胎尺寸及隻數車輪種類軸距輪距車身形式顏色轉向盤位置座位方向(縱或橫)
  - 三、駕駛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執照號碼
  - 四、汽車經登記後應依左列規定施行檢驗
  - 一、與聲請登記檢驗書內所填各項有無不合
  - 二、制動器是否靈敏
  - 三、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電係各部如電動機發電機分電器火花塞及其他關係部份有無損壞
  - 五、機器各部如發動機齒輪合器及其他重要部份有無損壞
  - 六、前後燈及反光鏡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 七、減震器及刷雨器是否齊備完好
  - 八、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九、車身結構是否堅固
  - 十、車內設備是否齊全整潔
  - 十一、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 十二、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 十三、輪胎是否適合規定預備胎是否齊全
- 各種汽車檢驗合格後准予照第三章之規定繳納各費請領執照指證及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

第八條

第九條 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但檢驗二次後仍不合格者即行取締  
各種汽車除應請或變更登記及換領牌照或補領牌照時須經檢驗外每年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舉行總檢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驗  
凡汽車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迅速修理其已聲請登記檢驗合格之各種汽車非呈准原登記檢驗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原有設備

### 第三章 牌照及捐費

第十一條 各種汽車牌照均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車主領

第十二條 汽車牌照應冠以「國」字并加註經發牌照機關地域之簡稱以資查考(式樣附圖)

第十三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行車執照一張及號牌

二面機器腳踏車僅領號牌一面

第十四條 各種汽車僅限懸掛一套號牌不得加掛其他號牌

第十五條 汽車號牌須釘掛於指定地位行車執照須隨車攜帶

第十六條 行車執照每張收法幣四元汽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五元機器腳踏車號牌每面收法幣二元五角以上各項牌照費均由登記檢驗機關徵收後除扣除百分之三十之手續費外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牌照工料費用

第十七條 各種汽車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執照呈驗

第十八條 各種汽車經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無論自用營業均須照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車捐領取捐證(其各等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規定)捐證費每個限法幣五角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五〇

第十九條

季捐自一月至三月爲春季有效時期四月至六月爲夏季有效時期七月至九月爲秋季有效時期十月至十二月爲冬季有效時期不滿一季者仍按一季計算

第二十條

每季首月上旬爲繳納季捐時期逾期不繳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罰則處罰  
凡汽車運輸機關汽車買賣或製造修理行廠因業務關係臨時試行汽車應向當地經交通部指定

第二十一條

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領試車牌照(式樣如附圖)  
試車牌照費以按季收費爲原則每季法幣三十元其因特殊情形准許按日領用者每日收捐銀一

第二十二條

元並各收押牌費六元押牌費於繳還牌照時發還之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所收試車牌照費內應以百分之三七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

發牌照工料費

第二十三條

試車牌照以行駛於經發牌照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轄管範圍爲原則如須通行於其他區域時應  
得經發牌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

第二十四條

試車執照除按日領用者外其有效時間爲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向原發  
照機關聲請換領新照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將原領號牌連同執照一併繳銷不得

自行毀棄

第二十五條

掛用試車牌照不准搭車載貨

第二十六條

凡新車進口或准許進入國境之外國汽車應向交通部所設之國境汽車牌照管理機關聲請登記  
檢驗並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二元並牌照費法幣六元領取臨時牌照(式樣如附圖)方准駛入  
國內公路其駕駛人無駕駛人執照者並須考領駕駛執照詳細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但該項  
汽車如係第四條第三項車輛運載客運貨者並應照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繳納養路費



第二十七條

臨時行車執照上應規定行駛路線起訖地點有效日期滿期該項車輛應向執照上所指定之監理機關或原發照機關繳納或重行聲請登記檢驗換領牌照並照章繳納捐費

第二十八條

各種汽車如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檢驗費內任何一項者車主須聲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查明後方准變更仍須繳納登記檢驗費法幣一元如須換領新照加繳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二十九條

凡汽車戶時應依式填寫過戶聲請書（其式樣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連同舊執照送請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行車執照但號牌不換並須繳過戶登記費法幣一元執照費法幣四元

第三十條

汽車號牌及執照不得移用於他車  
管裝大小客車均應在車內懸掛小號牌

第三十一條

凡經修理之汽車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檢驗機關吊銷其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三十二條

捐贈廢懸掛於車前玻璃上如遇檢查應即交驗

第三十三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領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檢驗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應填具保證書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重行補領並須繳手續費法幣一元

第三十四條

行車執照每年換發一次初領執照至換發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凡汽車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執照章備費向原登記檢驗機關換領新照惟號牌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各種車輛廢置停止駛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檢驗機關註銷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自用或營業之大客車及貨車通行公路時除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季捐外並須依照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另納養路費

第三十七條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第三十八條

特種汽車暫免繳納季捐及養路費

第三十九條

凡公 汽車 汽 汽車 政府訂有專約行駛之道路者應照限定路線行駛

第四十條

凡汽車通行其管理區域如逗留已屆繳捐時期應向所逗留區域之省市車捐征收機關繳納

屆期捐或由該機關通知原征季捐機關備查捐款留用無須解款

第四十一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車捐征收機關應將檢驗發照收捐情形按月分別造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考

第四章 行車停車

第四十二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除第五項外並須高鳴喇叭並隨時準備停車

- 一、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 二、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 三、經過交叉路口鐵道或出入城市村落柵門
- 四、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 五、經過學校醫院時
- 六、車輛交會時
- 七、見路旁有行人時
- 八、經過橋梁或工廠門口時
- 九、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 十、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 十一、經過路工修理處所

第四十二條

車羅均乘坐在進行線左邊變換時須待手表示其手勢如左

一、前行 引臂向外平伸曲臂向前手掌向內

二、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三、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如駕駛人在左

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四、右轉 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右側如駕駛人在右

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五、停駛 引臂向外平伸並曲臂向上成直角手掌向前

六、讓後車越過 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七、倒車 鳴警號三響引臂向外上伸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四十四條

汽車裝有方向標者其使用方法如左

一、向右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右

二、向左轉灣 方向標針尖向左

第四十五條

汽車同向行駛快速度車得超越慢度車緊急避險車得超越普通運載車但同類運輸相等速度

之車輛除確有特殊情形或前車行駛不良得互相招呼表示讓越外概不得超越行駛

第四十六條

後行汽車超越前行汽車須先鳴喇叭或前車駕駛人用手勢表示後始得靠前車右邊越過再徐徐

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並行並不得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前行汽車駕駛人遇有後車

須越過前行時應即用手勢表示讓後車前行不得留難

第四十七條

汽車在轉灣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鐵道醫院學校及路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不得超越前行汽車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汽車同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二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七公尺以外  
汽車行駛出坡或橋梁時如發動機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行駛必須將車刹住不可任其倒退  
如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其交會地點有相當坡度下坡車輛應讓上坡車輛先行夜間狹路交會時  
須停車讓路並開放小燈光

汽車行駛途中對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開關聲即須避讓

汽車駕駛人須隨時隨地控制其車行之速度並不得超過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規定之速率限  
制

汽車行駛於將轉灣時應先改低速度並鳴警號其向左轉灣者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者除有  
特別情形不容大轉灣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汽車行駛如遇天氣昏暗煙霧瀰漫或風塵雨雪視力不清時得放燈光慢駛並多鳴喇叭若遇對方  
有來車或反光過大時應將前燈改放小光

汽車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招呼停車時應將車前燈光關閉三次再將燈光熄滅對方  
汽車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旁時須留燈光

汽車經過城市或車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駕駛汽車應隨時注意車內機械倘覺有異態時應即停車查驗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開行

汽車行駛時須將車門緊閉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交通管理人員之指揮  
汽車下坡時應用剎車不得將剎車桿推至空位及關閉車門以免危險

第六十一條 汽車在途中停頓須停留路旁左側將車門關閉如汽車於不得已時停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

刹車並設法防止汽車移動

第六十二條 汽車在停車場內須依次停放不得紊亂

### 第五章 載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

第六十四條 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行經橋梁之安全限度貨車應由車主於檢驗時自製藍底白字五公寸長一公

寸寬之鉛皮牌二面書明其空車重量及載重裝釘於指定地位

第六十五條 汽車載客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之額數營業大小客車均應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

第六十六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汽車本身兩旁之外

第六十七條 汽車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頭以外其伸出車後者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六十八條 汽車及其運載物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六十九條 大小客車對於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 認為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 瘋癩及酒醉者

(三) 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 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七十條 運貨汽車運送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公證問題 (參考資料)

各諸問題（參考材料）

五六

- (一) 容易聽散者
- (二)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三) 有宏大聲音騷動者
- (四) 有宏大聲音騷動者

## 第六章 罰 則

### 第七十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違犯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章各條處

### 第七十二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備反照鏡後車燈或警器或已損壞不加修理而仍舊行駛者
- (二) 變更車式引擎式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 (三) 汽車號牌或指證不照本規則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 (四) 行車執照號牌或指證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 (五) 行車執照不隨車攜帶者
- (六) 前後號牌已損壞不能辨認而不領新號牌者
- (七) 汽車停止駛用或試車完竣期滿未將原領牌照繳銷者
- (八) 所載貨物滲漏或或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 (九) 貨車未將空車量及載重量標明者
- (十) 營業大小客車未懸掛乘客限制數目牌及車輛小號牌者
- (十一) 貨車貨物裝置不當妨礙其他交通者

第七十二條

- (十二) 在公路上任意停留阻礙交通者
  - (十三) 不照規定表示手勢者
-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 (一) 未將制動器調準有效者
  - (二) 未將汽車轉向盤裝置堅固準確者
  - (三) 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私自過戶者
  - (四) 乘車人數或載貨重量超過登記檢驗機關核定數額者
  - (五)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
  - (六) 在無燈光設備之公路上停車後車燈不亮者
  - (七) 違反禁令標誌交通紅綠燈號或崗警指揮者
  - (八) 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喇叭後而不避讓者
  - (九) 在灣道坡道叉路狹道橋梁及不能看清前後而情形之處即行超越前車者
  - (十) 超越前車未依規定或在超越之先未曾警告前行車輛或人畜者
  - (十一) 慢速度車普通汽車如經後面快速度車緊急避讓車警告仍不讓超越者
  - (十二) 超過時插入魚貫行駛車輛之中間者
  - (十三) 對面遇有來車時超過前行車輛者
  - (十四) 在前行車輛之左超過者
  - (十五) 不依規定方法轉灣者
  - (十六) 不靠公路左側行駛致礙其他交通者

(參考材料)

第七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如已領執照者並廢該車執照  
吊扣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 借用他車號牌執照或捐贈者
- (二) 將號牌執照或捐贈轉借他車行駛者
- (三) 汽車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格未領得牌照而擅自行駛者
- (四) 汽車未遵章繳納車捐領得捐贈擅自行駛者
- (五) 在轉灣過坡或過其他車輛人畜有鳴警鐘之必要時而不鳴警鐘者
- (六) 交通繁盛或人畜擁擠處學校醫院橋梁灣道山坡狹道交叉路口上發聲阻礙交通者  
時未將速度降低者
- (七) 超過規定之速度者
- (八) 因違犯交通規則致傷害人畜或財產者
- (九) 肇禍後希圖逃避者
- (十) 肇禍後逾二十四小時仍隱匿不報者

第七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之罰鍰並得視情節重定吊扣或吊銷牌照或私領登記或吊銷駕駛執照或送法院究辦

- (一) 原領牌照損壞私自改變者
- (二) 私打銅印偽造汽車牌照或行車執照或捐贈者
- (三) 營業汽車假借官用汽車牌照把柄客貨者
- (四) 假試車牌私自營業者



(五) 自置汽車私自搭客載貨發覺者

(六) 私行廢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十六條 領用牌照或繳納車捐不得逾越規定之限期如逾期十日以內者該車季捐費加一成處罰逾十日以上不滿二十日者加二成處罰其餘依次遞加不滿十日者仍以十日計算

第七十七條 凡汽車載重逾限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梁或其他設備者除照本規則之規定處分外須由該車主負責賠償

第七十八條 凡汽車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照吊扣責令修理完竣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隨時停頓者

(三) 車輪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汽車同時違犯本章各條一款以上者得分別按照各款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八十條 汽車在一年以內違犯本章同一條款二次者加倍處罰三次者三倍處罰餘類推但每次處罰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八十一條 凡汽車在一個月以內違犯本章各條款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扣其牌照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重大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罰金判定後限十日內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將牌照扣留俟繳清後發還

第八十三條 凡違章經判罰後抗傳不到或不繳款或無力繳款者得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處函請由警察機關執行拘役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八十四條 凡有違犯其他事項在本規則未有處罰明文者得酌量情節輕重引用類似條文處分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現行汽車管理規章應即廢止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訂附則

仍須報請交通部核准後方發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之管理除軍用汽車駕駛人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全國汽車駕駛人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駕駛人之考驗等項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為之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均須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考驗合格發給交通部規定之汽車駕駛執照後始得駕駛汽車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其他交通管理法令均應切實遵守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指車主及一證不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但不包括汽車修理技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包括負有駕駛汽車任務之汽車修理技工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指一般學習駕駛汽車者包括汽車駕駛訓練機關之員生及隨車技工

### 第二章 駕駛人資歷

#### 第六條

凡男女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七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五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如聲請人非中華民國國民應略識中國文字及語言方得應考學習

#### 第七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業經訓練純熟應按本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考驗給照後方得按第十二三十四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 第八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執業  
一、中華民國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二、經內政部衛生署檢定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證明體格健全身心強壯並無不良嗜好者

三、其視覺須具 20/20 之程度辨色視覺無誤者

四、其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明尋常低聲談話者

五、須有普通修理汽車技能者

六、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有駕駛汽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七、駕駛貨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二種廠牌以上之運貨汽車之經驗

八、駕駛市內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者必須具有駕駛三種廠牌以上之客貨大汽車並有二

年以上之駕駛汽車經驗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九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考驗給照
-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三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按本規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轉發之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分類如下

-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
-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

第十二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應具備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駕駛各種自用小客車及運貨汽車但前項駕駛人如係領有證書之汽車工程師或汽車技術員負有管理汽車修理廠所任務或經理汽車販賣營業者為試車起見得駕駛各種汽車包括營業大小客車運貨汽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三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具備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駕駛各種汽車

一、自用大小客車及貨車駕駛人若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油灰等指定牌照之車輛如有變更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執照上紀錄

二、營業小客車營業大客車（包括公共汽車）及貨車（包括曳引車及半拖車）駕駛人得駕駛其服務之車主或機關所有之車輛限定車輛種類（如客車貨車等）但不限定車輛之牌照

#### 第十四條

凡係試駛汽車之修理汽車技工應具領試車駕駛人執照後方得在規定路線上或區域內駕駛各種汽車不受汽車牌照之限制

#### 第十五條

凡係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所駕駛之汽車不限定車輛牌照惟於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之執照駕駛人在旁指導監督並須經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路線與時間

#### 第十六條

凡係本規則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駕駛人因所領駕駛人執照遺失待補或變更紀錄等原因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聲請核准後具領臨時汽車駕駛證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駕駛汽車

### 第四章 考驗給照

#### 第十七條

駕駛人之考驗分初次考驗複驗及定期審驗

#### 第十八條

駕駛人之考驗應由合於交通部汽車駕駛考驗員任用標準各項規定之考驗員執行是項考驗員應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以證書後方得在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及任用標準由交通部另行規定。

聲請人應逕向所在地經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領取「聲請考驗證」(考驗證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照式填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六張(如係應考職業駕駛人執照並須捺指印及繳呈底片)俟至規定考驗日期持聲請考驗書親到指定處所應試初次考驗範圍如左

第二十條

一、體格檢查

二、交通規則

三、機械常識

四、駕駛技術(分精考略考兩種)

五、地理常識

上列第一四兩項必須實施考驗第二三五等項得以口試行之

學習駕駛者得免二三四等項考試職業駕駛人考驗從嚴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之體格檢查須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執行之並應負責證明左列各款

一、身體健全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耳聽聰明

四、無神經病

第二十二條

前項證明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另行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普通汽車駕駛人及格後應由考驗機關按本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之各條規定發給第一條內所開各種駕駛執照

第二十三條

如聲請人初次及驗不及格得向及驗機關聲請覆驗日期由該機關隨時規定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行繳存外得由領照人永遠存執惟應將執照按左列規定時期送請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驗並照繳審驗執照費於必要時該機關得換發新照并須補繳半身二寸相片六張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每年四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領照人應將執照送請原及驗機關繳銷必要時原及驗機關得換發新照并補繳半身二寸照片六張

第二十六條

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應即向原及驗機關繳銷如須繼續學習或已學完純熟應聲請原及驗機關分別核准展期或及驗給照

第二十七條

臨時駕駛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滿後應即向原及驗機關繳銷或請求當地交通管理機關轉為繳銷并照原章換領執照

第二十八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原及驗機關聲請補發并隨繳補照費

第二十九條

如領照人有調換駕駛車輛種類情事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覆驗及格後方予變更登記并隨繳覆驗費

第三十條

駕駛人聲請檢驗及具領執照應繳各費規定如左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發證問題 (參考材料)

- 一、初次及驗費五元
  - 二、覆 驗 費一元
  - 三、養 護 執 照 費一元
  - 四、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費六元
  - 五、學習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 六、試車駕駛人執照費一元
  - 七、臨時駕駛證費五角
  - 八、補照費 普通及職業駕駛人執照六元  
學習駕駛人及試車駕駛人執照一元
- 本條第一、二、三、項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第四、五、六、七、八、各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扣除百分之三十外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發執照工料費用職業駕駛人執照與普通駕駛人執照互換時應加繳換照費六元如由普通執照換領職業執照時并須覆驗
- 第三十一條 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之處分者於其吊扣期限屆滿時得予以覆驗經覆驗及格方得發還執照并應照繳覆驗費一元
- 第三十二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發給駕駛人執照後應將發給執照情形造表連同駕駛人照片(如係職業駕駛人並須附送指印及底片)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 第三十三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關於駕駛人有違章處分嚴重行車肇事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即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 第五章 駕駛人應守之規律

第三十五條

駕駛人執照及駕駛證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及有私自塗銷更改執照上記錄情事

第三十六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隨時攜帶執照或駕駛證遇有身著制服之交通檢查員警或佩有證章或證明文件之便衣交通稽查人員查驗時應將執照交驗不得抗拒

第三十七條

駕駛人接到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或公路交通管埋機關通知或傳訊時應按時親自到案不得延宕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延期者應先具函報告

第三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一切公路交通規則及公路規定之行車速率限制注意交通標誌服從交通管理人員及警察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三十九條

駕駛人在駕駛車輛時均絕對禁止吸煙談笑或旁視他物

第四十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駕駛之車輛須負責保護并注意檢驗各部份機件該車之隨車工具及零件尤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四十一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均絕對禁止飲酒賭博淫蕩及其他損壞精神情事

第四十二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准私帶客貨

第四十三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對於旅客不得有侮辱需索留難及舞弊等情事

第四十四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忠於職守如有擅離情事得由雇主將該駕駛人之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發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 第六章 懲罰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未領駕駛執照在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處罰銀二十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二、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如查有駕駛非執照上所規定之汽車者處罰銀十元

三、已領執照而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銀一元

四、借用他人執照駕駛汽車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應處罰銀二十元并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

五、執照損壞或相片模糊或已遺失不即報請換領或在換領中未經核發而仍駕駛車輛者處罰銀十元

六、已領駕駛執照而駕駛無牌照或不合法牌照之汽車者處罰銀十元

七、抗拒或規避查驗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者處罰銀十元

八、學習駕駛人或試車技工不在指定路線範圍及規定時間內駕駛汽車者處罰銀十元

九、職業駕駛人變更聲請交驗費或執照內任何一項而不按規定辦理者處罰銀五元

十、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處罰銀二十元

十一、如遇傳詢逾限報到未經先函申明者每逾限一日應處罰銀十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得吊銷其執照

十二、領用臨時駕駛證學習執照或試車駕駛人執照於期滿不送審驗逾期在一月以內處罰銀二十元在一月以上者處罰銀五十元并吊銷其執照

汽車駕駛人如有違犯公路交通規章者應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查處分並由該機關在執照上分別登記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應送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如判決一年以上徒刑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者并由該機關吊銷其執照  
汽車駕駛人服務時屢次違犯僱用機關團體或公司商號之管理規則或屢次肇事或經雇主發覺行爲不堪充任駕駛入者雇主得請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執照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服務至相當時間成績優良并未違犯本規則第六章各條者應予以獎勵其辦法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訂定之并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在相當時間內未曾肇事者由交通部發給安全獎章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汽車駕駛人執行職務已滿五年從無過失并成績優良者得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呈請交通部給予特種執照以示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或各省市單行駕駛人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持原領執照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審驗換領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統一執照

第五十二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四個月後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遇有聲請考驗職業駕駛人執照者應由該機關先將聲請人之姓名履歷照片指印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得發給執照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駕駛人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廢止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 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修理製造或保養各種汽車之技工除軍用汽車之技工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技工應由交通部統一管理所有技工登請受照應向交通部指定之公路管理機關爲之

第三條 技工登請登記時應先填具登請登記書並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六張底片一張及最近證明文件

呈候審核合格後再行考驗(登記書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製發之)

第四條 技工分爲工匠副匠藝徒三級

第五條 工匠副匠藝徒之資格規定如左

1. 工匠年在二十歲以上對於所習技藝已有四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副匠年在十八歲以上對於所習技藝已有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3. 藝徒年在十六歲以上在完全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技工除具有上列資格外必須身體健全并無不良嗜好或病疾

第六條 技工依其所習之工作各分爲左列十種

一、裝配匠

二、鋼匠

三、鐵匠

四、木匠

五、電氣匠

六、漆匠

七、輪胎匠

八、車鉗匠

九、縫工

十、潤油工

技工種類應在登記書及執照上註明之

第七條

技工之放驗均依照交通部訂定之放驗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技工執照由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經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之

第九條

技工經放驗合格後應繳執照費如左

一、工匠三元

二、副匠二元

三、藝徒一元

第十條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俟收到執照費後應即填發執照前項執照費除由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悉解繳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充作製照工本費

第十一條

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技工有違章處分或吊扣吊銷執照情事時應報請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技工執照應於每年一月間持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奉驗一次隨繳審驗費一元但藝徒免費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十三條 技工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檢同保證書聲請原發驗機關核准補發繳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及補照費二元但察徒減半

第十四條 技工在執業時應將執照隨身攜帶過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交驗不得違拒

第十五條 技工執照不得交與他人頂替使用

第十六條 技工對於所習技藝種類如有變更時應於一週內持照向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請求更正不得擅自塗改

第十七條 技工擅離職守者得由雇主將該技工姓名及執照號數分報原發驗機關及交通部牌照主管機關查究

第十八條 技工如接主管機關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親自報到不得遲延

第十九條 各級技工因資歷加深技術增進合於較高級資格時得聲請重行審核及驗換領執照並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二十條 技工違犯本規則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依左列規定處分

一、在就業已屆一月尙未領有執照者於補領時加倍收費嗣後每多逾一月多加倍收費逾六個月者不予發照並勒令停業

二、已領有執照之技工在就業歇業已屆一個月尙未報請登記者處罰銀二元每逾一月加罰二元逾六個月者吊銷其執照

三、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執照吊銷外處罰銀十元並將出借執照者同樣處罰如有其他損失並依法嚴懲之

四、已領執照而在執業時未隨身攜帶者處罰銀二元

五、執照損壞或遺失不即聲請補領者處罰銀二元仍舊照章補領

六、應審驗而逾期不送審驗已屆三個月者處罰銀二元超過三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處罰銀五

元均仍着補行審驗超過六個月者吊銷其執照

七、遇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查驗不即交驗執照或接得傳詢通知遲延不到者處罰銀二元經傳三

次不到者吊銷其執照

八、變更登記事項不報請更正者處罰銀二元

九、玩忽業務致危害他人或違犯法紀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依照法令分別處罰如涉及刑事並移

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二十一條

技工違犯公路交通各項規章者由當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照章處理其有觸犯刑事或軍法者仍

第二十二條

應送交當地司法或軍法機關審辦  
本規則公布後所有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所訂技工管理規則與本規則抵觸者應予修正或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待遇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行政院院令第四五七八號公布

第一條

寫統制戰時軍用以外汽車職業駕駛人及技工使其服務安定起見特定本辦法以劃一其待遇

第二條

全國政府機關及以運輸為業之公司商行所雇用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所有待遇均應照本辦法辦

理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薪工照附表第一分按常給差給定額給與之

汽車技工薪工照附表第二分常給定額給與之

第四條

常給薪工及差給薪工之區別如次

甲、常給薪工

- 一、汽車駕駛人及技工領有規定之駕駛及技工執照者均自到職就業之日起分別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支給乙等十級至乙等六級之常給薪工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 二、汽車駕駛助手及修理副匠均支給薪工應自附表第一第二乙等十級起支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准其按次遞加至乙等六級為度

乙、差給薪工

- 一、汽車駕駛人領有規定之駕駛執照未受常給薪工者得按差給薪工支給
- 二、差給薪工包含其本薪工及計程薪工二種

其本薪工自汽車駕駛人到職就業之日起照附表第一所定乙等十級至乙等六級支給之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均應按級遞加不得超越

計程薪工依各駕駛人所駕車輛一月內行駛里程由各該政府機關公司商行參照工作情形及當地生活程度等項按行駛公里給與工資自五釐起至二分為度規定支給之但所經路程如確屬異常困難或所駕車輛載重在五公噸以上時得在每公里三分之一之最高額範圍內酌量支給

第五條

學習汽車修理之藝徒准照附表第三之規定自乙等三級起支給工資以後每次晉級加薪均應按級



遞加不得超越

第六條

前兩條所定之晉級每年以二次爲限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轉移歸屬依照交通部頒佈受雇解雇辦法辦理者得繼續原薪否則悉按到職就業開始之規定起支不得超越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助手技工副匠及藝徒等除規定藝工外如因派遣隨車工作當日不能轉回原服務地點者或因工作情形及地點特殊者得由雇主機關按照左列標準酌給伙食津貼

一、沿途有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宿費五角至一元

二、沿途僅有住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宿費六角至一元二角

三、沿途並無膳宿設備者每日津貼膳宿費八角至一元六角

四、工作固定之技工若因當地生活程度特別高漲須另給津貼時其數目以不超過每人每月實需

之伙食費用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政府機關或公司商行應就汽車駕駛人助手技工副匠及藝徒等規定之薪級比照本辦法附表所定適宜規定等級（其原支數在本辦法附表規定最高額以上者亦應減照本辦法附表所定最高額支給不得超越）向交通部指定發給牌照機關具報備案另由該牌照機關規定其

報限期以三個月爲度以後每次晉級加薪時並應隨時具報備案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辦法各條任何一條之規定者對於政府機關則由發給牌照機關通知其主管長官懲辦該主管人員並飭改正補報對於公司商行則吊扣其牌照俟改正補報後再行發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交通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 日起施行

公路法規（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附表第一

汽車駕駛人				職別
乙		甲		等 薪工別 級
差給薪工 基本	常給薪工	差給薪工 基本	常給薪工	
30元	60元	50元	100元	一
28	56	68	96	二
26	52	46	92	三
24	48	44	88	四
22	44	42	84	五
20	40	40	80	六
18	36	38	76	七
16	32	36	72	八
14	28	34	68	九
12	24	32	64	十
幣爲單位 本表以法				附記

附表第二

工匠及副匠		職別		
乙		甲		等 薪工別 級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常給薪工	
62元	120元			一
57	114			二
52	103			三
48	102			四
44	96			五
40	90			六
36	84			七
32	78			八
28	72			九
24	67			十
幣爲單位 本表以法		附記		

附表 第三

藝 徒		職 別	
		等	級
乙	甲	一	14元
13	18	二	20元
12	16	三	
本表以法幣爲單位			
		附	註

###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五二一四號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戰時全國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受雇解除軍事機關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證書繕具一式三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蓋章於起雇一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將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證明機關抽存受雇證書一份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 第三條 駕駛或技工解雇時雇主應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三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或技工持同執照送往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登記發證並由該機關於其執照上詳加填註如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第四條

舊章除由該機關抽存解雇書一份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駕駛人或技工如不履行前條手續任意離職時雇主得向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該機  
關於登記後得視情節輕重報出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各地交通管理機關吊銷或吊扣其  
執照

第五條

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受雇解雇證書時得應雇駛人或技工之請求宣讀其全文如為駛人或技工  
認為不能同意申請更正時主管機關應公平處理

第六條

被解雇之駕駛人或技工再受雇時應將解雇證書及執照一併檢交新雇主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如  
解雇證書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證明書雇主不得雇用

第七條

駛人或技工如係初次受雇應由原發照機關證明之

第八條

雇主如違反前條之規定一經查實其屬於政府機關者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機關通知其主管長  
官查明解雇並予承辦人以記過之處分其屬於非政府機關者由當地公路管理機關勒令解雇並處  
以二十元之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交通部

## 汽車駕駛人受雇證書(一) 第 號

雇 主	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			
	住址或設置地點			
	電話號碼		電報掛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執照字號		
雇用日期				
雇用期限				
駕 駛 之 車 輛	類 別			
	燃 料			
	牌 照	行車執照字號		號牌字號
	其 他			
工 資		津 貼		
其 他 附 約				
雇主簽名蓋章		受雇人簽名蓋章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主管人蓋章		登記員蓋章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七九

說明 本證由登記機關發給受雇主執 一版 192

# 交通部

## 汽車駕駛人解雇證書(一) 第 號

雇 主	姓名或機關商號名稱	
	住址或設置地點	
	電話號碼	電報掛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執照字號
雇用日期		
解雇日期		
解雇原因		
工作成績		
附註		
雇主簽名蓋章	駕駛人簽名蓋章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主管人蓋章	登記員蓋章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八〇

說明 本冊由登記機關簽證後發交雇主收執 雇1003

# 經發交通部汽車牌照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汽車牌照範圍	號牌字樣	駕駛人及技工執照範圍	備註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安南入口汽車	贛0000—1000	入口汽車駕駛人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本處之汽車	贛0000—1000	全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2 川桂公路運輸局汽車	贛0000—1000	1 本處及川桂公路運輸局駕駛人及技工之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3 車主在湘南之汽車	贛0000—1000	2 湘西之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代發湘西部份汽車之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本處汽車	贛0000—1000	本處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本局汽車	贛0000—1000	本局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1 本局汽車	贛0000—1000	本局及甘肅省之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2 車主在甘肅省之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贛0000—1000	人及技工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車主在渝市之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贛0000—1000	渝市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交通部派駐贛南臨公路專員辦事處	車主在川省城內之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贛0000—1000	川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貴州公路局	車主在黔省之人民團體	國0000—1	黔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雲南省公路總局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滇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廣西公路管理局	車主在桂省之人民團體	國0000—1	桂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湖南省公路管理局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湘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	車主在陝省之人民團體	國0000—1	陝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河南省建設廳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豫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廣東省建設廳	車主在粵省之人民團體	國0000—1	粵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江西公路處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贛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車主在浙省之人民團體	國0000—1	浙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湖北省建設廳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鄂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福建省建設廳	車主在閩省之人民團體	國0000—1	閩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安徽省建設廳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皖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西康省建設廳	機關公司商號汽車	國0000—1	西康省駕駛人及技工執照



# 調整公路運輸辦法草案

## 總綱

第一條 爲調整後方公路運輸起見特由交通部軍政部後方勤務部運輸總司令部西南運輸處及五機聯合組  
公路運輸會議統籌辦理之其組織大綱另附之

第二條 爲增強運輸效能節省物力財力所有軍公商用車輛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准空駛

第三條 凡軍公商用空車以裝運軍品爲原則無軍品可裝時得由調整會議交由各公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代  
爲利用裝載商貨及旅客

第四條 凡軍公商用車輛交駛拒絕利用時應照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及交通部取締公商用汽  
車空駛辦法分別嚴厲執行之

第五條 利用空軍車公商車輛載客貨其運費之計算與核收得委託各公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負責代辦

## 實施辦法

### 一、關於車輛之調整

(甲) 凡公商用客貨車輛不妨礙其特殊使命原則及軍用車輛在不必要閒置時得由調整會議統籌支配  
調度利用之

(乙) 爲適應需要在各重要城市由調整會議組設聯合辦事處統籌調度指定區段內之運輸

### 二、關於空駛車輛及空座之利用

(甲) 利用空車以裝運軍品為原則如無軍品時照左列辦法裝運客貨

(20)

(1) 附搭旅客除軍車外所有車輛空位搭來旅客照交通部呈准行政院，貨汽車通行公路附

搭旅客辦法辦理其辦法另附之

(2) 載運商貨利用空駛車輛載運商貨應照交通部擬訂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暫行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附之

(3) 載運團體旅客利用空駛車輛載運團體旅客時應依照交通部所訂利用空駛車輛載運團體

旅客暫行辦法辦理其辦法另附之

三、關於車輛之檢查及空車行駛之取締

(甲) 軍車之檢查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辦理公用民用車輛之檢查由交通部負責辦理並為使於合作起

見其檢查辦法聯合辦公

(乙) 關於軍車空駛之取締應按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辦理之關於公商車輛空

駛之取締按照交通部擬訂取締公商用汽車空駛辦法辦理之

四、關於公商車輛運輸軍品之征調

凡軍事機關征調車輛運輸軍品應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征租商車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附之

五、關於利用車輛之收費手續

(甲) 凡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客貨時其應收運雜各費應由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負責代為核收并隨每車

填發運費收入憑單(格式另訂)一紙交由該車司機或負責人收轉車主機關收執

(乙) 回空車輛裝運貨物所收運雜費責車主得百分之九十五不負責車主得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二十

五、賠償準備基金百分之四爲調整會議聯合辦事處辦公費百分之一爲公路局及中國運輸公司手續費（自青車主指負責賠償貨物損失之車主）其賠償基金由聯合辦事處代存銀行保管（丙）車主應得運費於每月月底由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核結後通知車主具領惟差路費除另有規定者外由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在車主應得運費中扣除之

## 公路運輸調整會議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及組織經費

#### 第一條

爲調整地方公路運輸避免空車行駛及適應電運需要起見特由交通部及方勤務部暨政務部運輸司冷部西南運輸處等五機關共組公路運輸調整會議并由有關公路運輸機關派員列席

#### 第二條

本會議爲推進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各公路中樞及起迄地點設立聯合辦事處  
調整會議由上項五機關各派全權代表一人組織之聯合辦事處亦由五機關所屬機關駐在該地之主管人員組織之

#### 第三條

調整會議辦事人員之薪金概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其應需之辦公費由調整會議核定就利用空車裝客貨運費內抽百分之四項下開支之

#### 第四條

聯合辦事處得酌設職員其名額及薪給亦由調整會議決定之  
調整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在軍事第一之原則下將所有公私車輛及不必要閒置之軍車按供求情形妥爲調整支配之
- 二、統籌空車之利用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第七條

- 三、統籌調節物資之需要
  - 四、審核聯合辦事處之報告并指導其工作
- 聯合辦事處辦理左列各事
- 一、在指定區段內執行調整車輛及利用空車事宜
  - 二、登記待運商品及公物需車輛數
  - 三、核發准行證

第八條

調整會議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綱呈請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準備案

### 運貨汽車通行公路附搭旅客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七日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七〇七五號指令核準備案)

第一條 凡各機關或民營運輸公司商號利用自用或營業之運貨汽車空座或回空放空貨車通行公路附搭

旅客時除另有特約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營業之運貨汽車其回空放空貨車或空座附搭旅客除司機及助手以外(助手須有服務證或其

他證件)應一律由車主按照人數及各該路規定票價向就近車站購票載車主得八成車站得二成以維專車權益

車主除以前項規定購票外仍應照章繳納空路費

第三條

各機關自用之運貨汽車，照章繳納發路費，其回空放空或空座所載乘客如為本機關官兵員工，須將服章佩有徽章符號，或有正式證件證明方免購票。如為普通乘客及未符合上述規定之官兵員工，仍應按照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項車輛利用空座或回空放空，協運旅客，須先儘各該路專營機關固定班車及特約交通車輛。還餘旅客始准搭乘。仍應接受當地車站站長之指導，並遵守行車一切規章。

第五條

各項車輛如查有在中途逗留，私行兜攬夾帶旅客，不會照票或浮收票價情事，得由各該路專營機關分別情形，依照本辦法第二條或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法酌量辦理。必要時可會同駐在該處警或車站司令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軍用車輛到站卸空後無軍品可裝，公商車輛無公用物品及貨物可裝時，得由車主機關用書函報知聯合辦事處、魏知路局或中國運輸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利用裝運商貨。

第二條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應由路局或公司照章收費，并以整車利用至該空駛車輛原定到達站為原則。

第三條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所收運費，負責車主得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不負責車主得運費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廿五為賠償準備金，百分之四為調整會議聯合辦事處之辦公費，百分之二為公路局或中國公司手續費。其賠償基金由聯合辦事處分別代存，行保管。

第四條

賠償基金積至相當數目時如迄未發生損失情事經會議核定後得酌提成攤還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其所需油料輪胎配件及司機均由車主機關自行供給填發貨單收費過磅  
監督卸卸及一切業務上之手續統由路局或公司辦理

第五條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時公路局或公司將車號貨物名稱等級站名所收運費總數存單備  
金額數按車詳細登記并按日列表抄送聯合辦事處查核

第六條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其車主機關應得之運費應於每月月終與路局或公司核結并將核結清單  
呈報調查會議查考

第七條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其裝載時間每車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并以同時裝發為原則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如行至中途車輛損壞可由路局或公司機廠代為配修車主機關照付修配  
費如因損壞過重須換車時應由車主機關負責派車換載俟止路局或公司派車除將原收運費按載  
運里程比例劃歸路局或公司外車主機關并照章付空車行駛費

第八條

利用空駛車輛裝運商貨如中途發生事變關於賠償事項按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負責車主對於損失賠償由車主自理其費用由車主支付但得援照路局或公司章程辦理  
二、不負責車主之車如發生事變由路局或公司照章代為處理其費用由賠償失準備基金支付

第九條

空車裝運商貨應由車主機關照章繳納養路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空車裝運商貨應由車主機關照章繳納養路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空車裝運商貨應由車主機關照章繳納養路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空車裝運商貨應由車主機關照章繳納養路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空車裝運商貨應由車主機關照章繳納養路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利用空駛車輛載運團體旅客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軍政機關或團體請求包用空駛車輛載運團體旅客時均照此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請求包用空駛車輛時須備具正式公函經調整會議認可後方得舉辦
- 第三條 載運團體旅客以整車并包用至空車原定到達站為原則
- 第四條 載運團體旅客時一噸半車限裝廿人兩噸車限裝卅人三噸車限裝卅五人每人所帶行李不得超過十公斤
- 第五條 客票按普通客票基本運價八折收費所收票價以二成歸專營路局或公司以八成歸車主機關
- 第六條 售票收款及其他一切業務上之手續統由路局或公司代辦所需油料配件及司機均車主機關供給
- 第七條 養路費由車主機關照章繳納
- 第八條 車主機關應於接到聯合辦事處通知後即將指定車輛交給路局或公司之車站以便準備利用
- 第九條 在開車前車主機關須向售票站長索取收款憑單以憑至月底時向該路局或公司核結運費并由路局或公司將核結清單送聯合辦事處轉呈調整會議
- 第十條 如中途發生行車事變其一切損失均由車主機關負責照路局或公司章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倘車輛於中途損壞可由路局或公司修理或代修理由車主機關照付修理費如須將車載運時應由車主機關負責派車若由路局或公司派車換載時除將車主機關應將運費總數按原載運里程比例劃歸路局或公司外并由車主機關照章付與空車行駛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遺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 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辦制渝字二〇九號(廿九年一月)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增進戰時運輸效率節省人力物力特制定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所屬軍車及調供軍運之路軍商車除卸空駛往附近停車地點及由停車處駛往附近裝運地點外一律禁止空車行駛
- 第三條 凡載軍用汽車應於開車前將軍品名稱數量及到地地點向運輸總司令部所屬各公路線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交通指揮部管理站登記領取通行證後始得開行
- 第四條 凡軍用汽車駛到運站後應將通行證送繳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驗收並將有無回運軍品停留時間駛回地點報告登記
- 第五條 凡卸空軍車已向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者由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就駛回空車按其停留時間駛往地點支配利用之其駛往他處之軍用空車亦應預將開駛日期到達地點報告就近車站司令部或辦公處登記以便利用
- 第六條 凡軍用汽車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後以儘先裝載軍品為原則如無軍品得代路局裝載商貨
- 第七條 凡軍用汽車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空駛時須向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聲敘理由領取通行證後始得開行
- 第八條 凡未領有通行證之軍用汽車在途行駛者得由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隨時扣留載重車補行登記空車除依法懲處外並照第五第六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取締軍用汽車空駛實施細則及空軍代運軍品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戰區內之空軍取締利用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取締公商用汽車空駛辦法

第一條 爲加強運輸力量疏暢進出物資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公商用車輛無論自備或徵用除因特殊任務並持有空軍准行證得准放行外一律禁止空車行駛

(小包車除外)

第三條 凡公商用車輛行經檢查或檢查分站時無論空車重車均須領有准行證始得放行

第四條 凡載重之公商用車輛應於開車前將裝運物品名稱數量到達站名等向檢查站詳細登記並交驗

單行證相符後方可開行

第五條 凡到達之公商用車輛應由司機或押運人員將准行證送交檢查站驗取

第六條 凡到達之公商用車輛卸空後如車屬機關並無軍品或商貨可裝時應立將空車報交聯合辦事處

配利用

第七條 凡未領有准行證之公商用汽車亦途行駛者得由檢查站隨時扣留與保軍車即施行嚴厲檢查並核

對票貨是否相符有無偷漏及私帶貨品情事如無疑問即可補行登記否則即將人車移送軍憲機關

法辦

第八條 凡公商用空駛汽車如未領有准行證擅自駕駛並不服從指揮者除將該車司機或押運人送交軍憲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機關按破壞交通從嚴治罪外並將車輛扣留及註銷其行駛執照

第九條 各檢查站服務人員對於往來各公用車輛之檢查應遵照章則辦理不得稍有綑綁或留難情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 軍委會頒布徵租商車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十二月管字第二九三二六號陸代電

一、凡屬商車遇有軍運需要徵租時應儘先應徵不得藉故規避

二、軍運租用商車一律以車主出油每噸每公里比照路局規訂之三等運價付費為原則如遇車主無油由租出機關給與油料時每噸每公里付費以九分爲標準按各地生活情形酌予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角

三、租用商車一律由租用機關委託當地公路局代爲訂租其車輛交接車租之授受均由公路局負責辦理

四、租用機關所付車租如超過第二項規定時其多付之額不准報銷

五、商車遇軍運徵租而藉故規避者即吊銷其車號牌照禁止在公路行駛

六、吊銷車號牌照後如有必要仍須強制徵用倘有損壞機件希圖藏匿情事照妨害交通依軍法論罪以上各項自即日起實行

## 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

一、交通部爲謀戰時後方公商車輛得有聯繫及增強運輸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指定公路運輸總局爲總執行機關

二、所有公商車輛其業務均應受公路運輸總局監督指揮統一調度

組織

三、爲執行便利起見運輸總局得在各公路重要地點設公商車輛管制所（其已有公路管理機構者以利用原

有機構爲原則）辦理其指定區段內之統制事宜其次重要地點設管制站隨指定管制所指揮

四、各地公商車輛管制所之職掌如左

甲、承公路運輸總局之命調整及支配各該地待運物資及公商車輛之供求

乙、登記公商車輛之動態

丙、登記待運商品及公物

丁、公商物資之配運及軍運事宜

戊、核發准行證

己、解決一切公商運之爭議

庚、促進商運事業之發展

調度

五、所有公商車輛行經管制所（站）應向各該所登記

六、所有公商車輛於裝運前皆應向各地管制所（站）報裝並申請發給准行證

七、所有公商車之行駛皆應准行證放行其未領有准行證者管制所（站）得隨時扣留之

八、各地大量貨物除軍品外應報由運輸總局統籌其零星貨運由管制所就近支配辦理報總局備查

空駛之取締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九、所有公商車輛概不准空駛如有空車車主無貨可裝時應交由管制所妥為利用之  
十、關於公商空駛之取締應按照交通部擬訂取締公商車輛空駛辦法辦理之

電運

十一、所有待運軍品應由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期送請運輸統制局核准轉知運輸總局飭屬施行  
十二、凡公商車輛運輸軍品其運費雜費及其他一切押運監裝手續由運輸總局擬定運輸統制局備案

其他

十三、凡公商車輛缺油或缺乏配件以致運輸能力減低時得請由運輸總局商承運輸統制局設法調劑之  
十四、為促進業務及取得互相密切聯絡起見各管制所應每月召集有關車主開業務會議二次其辦法另定之

### 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實施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交通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規定之
- 二、公路運輸總局為統一調度公商車輛總執行機關各管制所為各該指定區域之執行機關
- 三、各管制站應每日登記行經該站之公商車輛及公商物品運輸情形於下午七時以前備具車輛動態日報表(式一)與公商物品登記表(式二)送交管制所其非管制所在地之管制站應用最迅速方法寄送一分類總數用電報二表報郵遞或車遞
- 四、各管制所應每日將主管區段內公商車輛到達即出發之公商車輛數目報遞及啓運到達之公商物品噸數電報運輸總局同時應將各站填報表報核轉備查
- 五、無論公商車輛非經管制所站核發准行證(式三)不得擅自開行出境此項准行證並由到站收回繳銷

如有違此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照下列辦法處罰之

甲、扣留車輛司機強制裝運物品

乙、罰款車主

丙、扣留營業執照

丁、如車主爲政府機關則函請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六、各管制所站依照下列原則支配車輛核發准行證

甲、依照運輸統制局核定支配辦法裝運

乙、依照運輸總局飭遵電文支配

丙、除上項指定任務外得由車主自由攬運（經報由管制所核准者）

丁、如當地實無貨可裝而必須空放行時應於准證上填明充分理由

戊、每車必須裝足噸位方准開行

己、各機關之救濟車及公務車得查明後發證放行

七、各管制所站根據第六條之規定須征租車輛時應先填具撥車通知單一式三份（式四）以一份送之運輸機關一份送車主一份存所站備查

八、凡經征租車輛正在修理不能照撥時得另派其他相當車輛代替之但車主應立即攜帶通知單報告管制所轉知託運機關

九、如被征租車主接到通知單而不如期履行撥車義務者將來如有征租車輛必要時除有儘先被征租之義務外並應加倍補足上次未撥車輛數目

十、各管制所站代租車輛一切監裝押運手續及應付運雜各費其辦法另定之

一、軍運運價照軍事委員會規定核付

公路問題（參考材料）

式-

第 頁

# 管制所 管制站車輛動態日報表

年 月 日

到 達								
車 主	車 號	牌 別	噸 位	起 點	運 點	到 地	運 點	備註
總 計								
出 發								
車 主	車 號	牌 別	噸 位	起 點	運 點	到 地	運 點	備註
總 計								
存 站								
類 別	車 主	車 號	牌 別	噸 位	備註			
備 用								
修 理								
總 計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 管制所 管制站公商物品登記

年 月 日

公降稿題 (參考材料)

到 達										
貨名	託機	運關	重量	起地	運點	運終	輸點	承機	運關	備註
總計										
起 運										
貨名	託機	運關	重量	起地	運點	運終	輸點	承機	運關	備註
總計										
待 運										
貨名	託機	運關	重量	運終	輸點	存地	儲點	備	註	
總計										

號 第 站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 管制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 主任 (簽章) (簽章)	准  行  證	行 程 至 由   站
--	---------------------	-------------------------

車主可機

車號牌別

裝載品名

備註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 機車通單 (第二聯)

第 號

應將下列車輛經 月 日本所決定其 應撥交徵車機關應用請與 站接洽爲荷此致

機關(公司或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用	托運物品		托運	徵租			車		輛		請行	時日	備考
	種類	數量		廠牌	號數	租點	訖始	輛數	噸數				

填發員 (此聯送交軍慶)

所主任 張 站

公路簡題 (參考材料)

撥車通知單 (第三聯)

下列開撥川車經 月 日本所決定 日通知  
站及 並於 日撥車開行特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托運物品		托人	撥車		租		車		輛		開時 行日	備 考
	類別	數量		車主	廠牌	號數	起點	乾站	輛數	噸數			

填發員 (此聯存查)

所主任  
站長

# 機車通知單 (第一聯)

第 號

逕啟者下列撥用車輛業經 月 日所(站)決定  
 希即持本通知單向 接洽以便裝運爲荷此致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托運物名 種類	數量	托人 運數	租		車		輛		開 行 日	備 考
			徵	號	站	數	噸			

填 發 員 \_\_\_\_\_ 所 主 任 \_\_\_\_\_  
 (此聯送交徵租機關) 站 長 \_\_\_\_\_

公路問題 (參考材料) 101

##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豫字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除各級兵站管區仍由後方勤務部及所屬兵站機關統籌辦理外概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所有中央暨各省公路局以及公私汽車運輸機關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關於軍品或重要物品運輸應用之汽車車輛數量及運輸途之先後秩序應由運輸總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旨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之

### 第三條

作戰時期各公路局及公路運輸機關人員車輛於軍運必要時得由運輸總司令部調度配備之

### 第四條

各公路之工程及各項設備亦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導以利運輸

### 第五條

凡在公路上放行行駛之公私運輸機關車輛於軍運必要時運輸總司令部得統制使用之遇特別緊急並得對該車輛命令其改運但於其原運物品應盡責保全之並以最速方法通知其主管機關

### 第六條

中央暨各省公路局各公私汽車運輸機關之營業事宜在運輸總司令部監督之下仍自行辦理之但關於軍事運輸應遵照運輸總司令部之命令施行之

### 第七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車輛應經運輸總司令部支配使用時無論任何機關或部隊均不得干預或藉故留用致礙全局違者送軍法執行總司令部依法懲辦

### 第八條

運輸總司令部應先使用各項車輛主辦一切軍事運輸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兼顧後方交通及商業運輸

### 第九條

交通部除警備局交通警備司令部所屬部隊及沿公路担任護路之軍警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

保護路綫維持交通

第九條 戰時公路運輸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二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運輸總司令部爲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以下稱本部）線區司令

部爲各該管公路之指揮監督調度機關車站司令辦公處爲各該管區內運輸執行機關

第三條 公路軍事運輸所用車輛就左列各項調度使用之

一、軍事機關所屬之軍用車輛但兵站及西南運輸總經理處使用之車輛除外

二、交通部直轄各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三、各省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四、政府附屬機關所屬之運輸車輛

五、商人或公司所屬之汽車

調用車輛無軍品運送時立即發還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使用或營業但一經徵調指定用途時不得

藉故推諉其留用辦法另定之

本部得視公路運輸車輛情況先運緊急軍品普通零星軍品得酌予停運以緩運之部隊移動以不

公路問題（參攷材料）

使用汽車運輸爲原則

第五條

凡屬大宗軍品運輸應用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期擬具計劃送達本部就可能範圍內擬運送方法勸勵施行

第六條

線區司令非奉本部命令車站司令非奉該管線司令部命令不得撥運任何軍品但關於緊急者得於撥運時電報備核

第七條

軍品起運時應由主管機關派員至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並填具輪送請求表交該辦公處查核按照緊急及請求順序先後撥運輸送請求表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所奉命令之機關日期號數或電文日韻

二、軍品種類

三、件數及重量

四、預計起運及到達日期

五、起訖站

六、軍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第八條

車站司令接受前項請求表核與本部飭運文電符合後即製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輪送執照交請運人收執俟全部請運軍品運送終了時繳交到達站車站司令逐級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起運站按照執照先後順序撥運但遇特殊情形或奉上级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輪送之軍品應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派人押運每車祇限一人除簡單行囊不得超過十公斤外絕對不許夾帶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軍品裝車時應由車站司令及公路站長詳加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品類數量是否與執照所載相符

二、裝置是否得法

三、噸位有無虛糜

四、篷布是否嚴密

五、機件有無損壞

六、沖水是否充足

七、輪胎是否堅實

八、司機精神是否健全

九、有無夾帶貨物及私搭旅客

十、是否依規定時間裝載完畢

軍品裝卸一切手續均應遵守本部規定裝卸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每車必須裝足噸位始許開行由車站司令全權處理請運人及押運人不得干涉但危險爆炸品及

第十三條 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車裝運爆炸品時應嚴令司機及押運員特別注意中途若遇空襲應與其他車輛間隔

第十五條 遇空襲警報時所有緊急處置應遵照本部所訂防空要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所有運輸軍品車輛經過本部檢查所時應接受檢查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起運站車站司令應監督軍品車按規定時間開車於開車後將請運機關軍品種類數量車號開行

時刻電報該管線區并抄知到達站準備接收到達站接收後亦應電報線區抄知起運站

第十八條 車站司令應於每日二十四小時內將由該站起運及運到該站起卸之軍品種類數量及其所屬機

公路問題 (參攷材料)

關憲總報告該管線區及本部至由中途轉到站者應另單報告其由中途變更到站者由到站站司令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部及所屬職負運轉責任託運軍品數量不符或有損壞情事由押運員負責駕駛汽車在本部所轄線區範圍由行駛時應遵守本部一切法令規章並受車站司令管理其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另訂之

司機在經過站給發不得過一小時但得由車站司令視當地情況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軍品用車或特許同空車輛任何機關部隊不得扣留使用

第二十二條 沿線渡船碼頭應由該管段車站司令派員管理並隨時決定車輛渡河順序其渡船碼頭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增進軍運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第二十四條 凡軍運運輸人員如有不遵本部或妨害線區司令車站司令行便職權者應隨時拘送軍法執行處監禁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凡在公路服務之員工在戰時應秉承本部之命令分任軍運任務如有藉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故意破壞法令致軍運發生障礙一經查實不論何級員工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處監禁從嚴懲辦

第二十六條 凡在公路路線內無論軍民人等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處監禁從嚴懲辦

- 一、乘機竊取汽油汽車零件及一切運輸器材以遂減低運輸效能因而影響軍運者
- 二、騷亂交通秩序而妨害軍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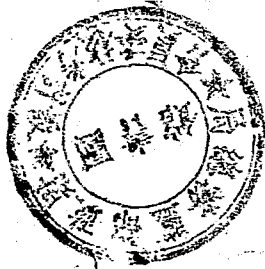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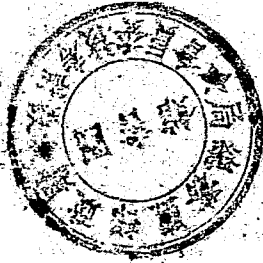
三、破壞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碼頭渡船及電訊設備致車道發生故障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軍事運輸事項如有未經本規則規定者概行遵照陣中要務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237

BC  
42.9  
31